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.50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/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/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爱柯迪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母公司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73,503,412.12 元,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8,580,581.57 元, 根据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, 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,858,058.16 元后, 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14,344,475.00 元,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353,881,460.53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, 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, 拟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0,089,500 股(扣除拟回购注销股份)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.50 元(含税)进行分配, 共分配利润 215,022,375.00 元(含税), 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.49%。结余部分 1,138,859,085.53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, 至以后年度分配。2020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因股权激励授予股

份、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